

#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占地面积 21032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对原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装修改造，新建部分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施，建设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4 月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在施工期间项目生产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

液压振动锤项目建成试运行，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均同步投入使用，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处理措施有所变动，焊接烟尘由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变更为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焊接工序二氧化碳由钢瓶存储改为 5m<sup>3</sup> 储罐存贮，焊接工序采用氧气作为阻燃剂，新增 3m<sup>3</sup> 氧气储罐，焊接工序采用氩气作为焊接保护气体，新增 5m<sup>3</sup> 氩气储罐，项目总产能不变，焊接工位也未发生变化，项目焊接工序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焊接工序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未导致环境风险加大。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



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离子切割机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建设 1 间 1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漆桶交由厂家回收，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座 11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离子切割机切割烟尘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打磨粉尘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焊接烟尘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1378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建筑



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能回收的漆桶交由厂家回收；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0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0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